

公告企業經營者未出席本市消費爭議調解會議

依臺南市消費者保護自治條例第 12 條第 1 款規定，予以公告如下：

「職達外語股份有限公司(臺南市新市區新和里信義街 65 之 12 號)
與申訴人因給付課程勵學金衍生消費爭議，排定 113 年 5 月 29 日下午 3 時進行消費爭議案調解會議，企業經營者經通知無正當理由不出席。」